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司導志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之裁

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債權人「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6樓，法定代理人趙國帥，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，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，法定代理人蔡明忠，住同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另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式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自明。故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亦應有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5月13日所為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